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回避表决事宜】珠海中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500万元贷款，因保证人许清彬为本行股东、也是董事成员之一，是银行内部关系人，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方自身业务需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日常经营的正常授信类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及关联方情况

（一）珠海中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关联交易概述

（1）本行与珠海中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于采购锂电池化学原材料，期限12个月，贷款担保方式：由珠海横琴美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珠海市横琴新区美琴南巷8号402办公-417办公共计16套办公房合计面积1499.12平方米作抵押担保，抵押物预估价值3747.8万元，预估单价25000元/平方米，贷款抵押率40%；由许清彬、侯新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经本行贷款利率定价领导小组审批，同意该笔贷款利率按6.96%执行。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为本行主要股东许清彬的关联方，因表决回避，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本行与珠海中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本行上季度资本净额的10%，同时对单个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达到15%，关联交易额度符合监管要求。

(2) 关联方基本情况。珠海中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04月20日，注册资本250万美元，实收资本182.4754万美元，中晟国际有限公司占股份100%，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珠海横琴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内部回避、审查、审批流程。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